

兴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兴国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兴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兴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国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兴国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负责审理全县范围内的各类刑事、民事、商事、行政诉讼案件和执行各类执行案件，为兴国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兴国县人民法院编制人数小计10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8人。实有人数小计，12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92人，行政在职人数7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在职人数15人。退休人数小计30人，遗属人数6人。

第二部分 兴国县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169]兴国县人民法院, [169001]兴国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02.56	公共安全支出	3,006.3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2.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6.8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01.16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02.56	本年支出合计	3,302.5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02.56	支出总计	3,302.56

部门收入汇总表

[169]兴国县人民法院, [169001]兴国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 费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302.56		2,102.56	2,102.56									1,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6.33		1,806.33	1,806.33									1,200.00	
05	法院	3,006.33		1,806.33	1,806.33									1,2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1.53		1,231.53	1,231.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4.80		574.80	574.80									1,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6		98.26	98.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6		98.26	98.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6		98.26	9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1		96.81	96.8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1		96.81	96.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91		81.91	81.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0		14.90	1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6		101.16	101.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6		101.16	10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6		101.16	101.16										

部门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 [169]兴国县人民法院, [169001]兴国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302.56	1,527.76	1,77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6.33	1,231.53	1,774.80
05	法院	3,006.33	1,231.53	1,774.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1.53	1,231.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4.80		1,77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6	98.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6	98.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6	9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1	96.8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1	96.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91	81.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0	1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6	101.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6	10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6	101.1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69]兴国县人民法院， [169001]兴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02.56	一、本年支出	2,102.56	2,102.5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2.56	公共安全支出	1,806.33	1,806.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6	98.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6.81	96.8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6	101.1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102.56	支出总计	2,102.56	2,102.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69]兴国县人民法院， [169001]兴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102.56	1,527.76	57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6.33	1,231.53	574.80
05	法院	1,806.33	1,231.53	574.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1.53	1,231.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80		57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6	98.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6	98.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6	9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1	96.8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1	96.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91	81.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0	1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6	101.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6	10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6	101.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69]兴国县人民法院， [169001]兴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527.76	1,229.15	298.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2.78	1,222.78	
30101	基本工资	386.66	386.66	
30102	津贴补贴	233.09	233.09	
30103	奖金	32.22	32.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15	63.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98.26	98.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91	81.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0	14.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16	101.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86	21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61		298.61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08	取暖费	2.93		2.93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29	福利费	50.00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44		54.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4		83.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	6.37	
30305	生活补助	4.81	4.81	
30309	奖励金	1.56	1.5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69]兴国县人民法院，[169001]兴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5	6	7
169	兴国县人民法院	69.00	0.00	9.00	40.00	2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69]兴国县人民法院， [169001]兴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兴国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	康银川	联系电话	15779702266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所属领域	法院	直属单位包括	兴国县人民法院
内设职能部门	政治部、执行局、办公室、审管办、工会、立案庭、刑事庭、民事庭、行政庭、法警大队；下设古龙岗、永丰、城岗、社富4个中心法庭	编制控制数	101
在职人员总数	92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77
事业编制人数	15	编外人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302.55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0
本级财政安排	2102.55	其他资金	1200
支出预算合计	3302.55	其中：人员经费	1229.15
公用经费	298.6	项目经费	574.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	>=8000 件
		资金到位率	<=100%
		收案数	>=8000 件
	质量指标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0%
		再审审查询问率	<=50%
		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2000 元
		办理案件的平均成本	<=4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比较完善
		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兴国县人民法院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兴国法院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36070022888030001023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康银川	联系人*：	康银川
联系电话*：	15779702266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144.8	本年度预算金额*：	144.8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1、根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2、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市政法【2014】11号）要求，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3、根据《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要求，矛盾纠纷调解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实施可行性：	1、文件依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2、省聘用制书记员已招聘到岗，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已到位。
项目实施内容：	1、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财政按照按照人均5.24万元/人/年标准予以保障，超出部分由单位自行承担；2、人民陪审员标准：建议按照每半个工作日不低于120元，一个工作日不低于2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有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建议减半发放，同时根据当地的生活水平，确定相应的交通、通讯、食宿补助，所定标准应根据当地经费发展水平进行适当调整；3、调解员标准：简易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50元，普通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100元，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500元，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奖励金额。
中长期目标：	推进法治赣州建设，促进司法民主公正；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目标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 目标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案件调撤率40%； 目标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目标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目标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1、《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3、《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绩效目标

2022年绩效目标：	目标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目标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
------------	--

目标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案件调撤率 40%；
 目标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单位
6	产出指标	数量	兴国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	20	人
7			兴国法院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数	>=	500	件
5			兴国法院调解员参与案件数	>=	900	件
17		质量	兴国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	%
15			兴国法院案件陪审率	>=	95	%
16			兴国法院案件调撤率	>=	40	%
14		时效	兴国法院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3			兴国法院资金使用率	=	100	%
10		成本	兴国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	<=	60000	元
9			兴国法院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	200	元
8			兴国法院调解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	120	元
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定性值	效果较好
12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定性值	效果较好	
3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定性值	效果较好	
4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定性值	效果较好	
1	可持续影响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定性值	效果较好	
2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定性值	效果较好	
18	满意度	满意度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定性值	比较完善	
19			兴国法院群众满意度	>=	95	%

第三部分 兴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兴国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330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9.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9.06 万元；其他收入 1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兴国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330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9.0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27.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0.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2.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 万元。项目支出 57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3006.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3.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1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兴国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2102.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79.06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1806.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6.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1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27.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0.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22.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8.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37万元。项目支出57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8.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74.8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867.0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90.26万元,下降31.03%。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兴国法院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1. 兴国法院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1、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2、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3、矛盾纠纷调解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2）立项依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

（3）实施主体：兴国县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1、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财政按照按照人均 5.24 万元/人/年标准予以保障，超出部分由单位自行承担；2、人民陪审员标准：建议按照每半个工作日不低于

120 元，一个工作日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有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建议减半发放，同时根据当地的生活水平，确定相应的交通、通讯、食宿补助，所定标准应根据当地经费发展水平进行适当调整；3、调解员标准：简易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 50 元，普通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 100 元，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 500 元，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奖励金额。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安排财政拨款 144.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目标 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目标 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

目标 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案件调撤率 40%；

目标 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 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 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数量指标：兴国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数=20 人

兴国法院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数 \geq 500 件

兴国法院调解员参与案件数 \geq 900 件

质量指标：兴国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9%

兴国法院案件陪审率 \geq 95%

兴国法院案件调撤率 $\geq 40\%$

时效指标：兴国法院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兴国法院资金使用率=100%

成本指标：兴国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 ≤ 60000 元

兴国法院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 200 元

兴国法院调解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 120 元

经济效益指标：保障经济健康发展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司法公信建设情况效果较好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司法便民服务情况比较完善

兴国法院群众满意度 $\geq 95\%$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兴国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无因公出国费用。

公务接待费9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接待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改变，往年预算未统计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改变，往年预算未统计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